附件

第四届全国导游大赛工作方案

1. 名称

第四届全国导游大赛

二、主题

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专业素养

三、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通过开展全国性的导游大赛，推出一批讲政治、专业精、服务好的优秀导游，发挥好以点带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导游队伍整体服务水平，强化导游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自豪感，增强行业自尊自律。

四、时间安排和决赛举办地

大赛分省内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省内选拔赛举办时间定于2019年3月—5月，全国总决赛举办时间定于2019年9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举办。

五、主办、承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二）承办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旅游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人民政府。

六、组织结构

大赛设组委会，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共同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大赛委托公证机关全程进行赛事公证。

（一）大赛组委会

主 任：文化和旅游部部长 雒树刚

副主任：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 王晓峰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江广平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傅振邦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章冬梅

成 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旅游局）负责人。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司长 刘克智

副主任：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副司长 王太钰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副司长 侯振刚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副巡视员 张晓冬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副部长 尹 虓

 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城市工作处处长 马越男

成 员：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人事司相关工作人员。

七、形式和内容

（一）形式。省内选拔赛由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总工会、团委、妇联组织实施，比赛形式可自行选择，分别选拔2名参赛导游进入全国总决赛。全国总决赛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共同组织实施，比赛采取淘汰赛制，由各地推荐的64名参赛导游同台竞赛。全国总决赛以电视大赛的形式进行集中录制，并通过电视媒体、视频网站、直播平台进行分期播出。

（二）内容。本届导游大赛重点围绕导游职业道德修养、综合知识储备水平、讲解服务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文明旅游引导能力进行职业技能比拼。全国总决赛的比赛内容、技术要求等另行通知。

八、选手要求

（一）持有电子导游证且从事导游服务一年以上的导游，或持有景区点讲解员证且在景区点从事讲解服务一年以上的专业讲解员。

（二）工作期间表现良好，游客评价优良，无重大投诉。

（三）参赛前3年内未受到文化和旅游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九、鼓励措施

对于在全国总决赛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和单位，将由主办单位予以鼓励。面向选手设置“金牌导游员”3名、“银牌导游员”7名、“铜牌导游员”20名、单项鼓励（名称待定）6名，并对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其他选手予以相应鼓励。对于符合条件的“金牌导游员”，由共青团中央按程序推荐授予“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对于获得“金牌导游员”“银牌导游员”且符合条件的女选手，由各地妇联按程序申报“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称号。文化和旅游部按《导游奖励晋升和加分备案办理程序》予以晋升相应导游等级奖励。面向单位设置优秀组织单位若干，颁发给在大赛举办过程中组织工作有力、选拔工作扎实、宣传工作积极、无重大投诉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设置突出贡献单位若干，授予对大赛举办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集体。